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沈宜禎

相對人 林忠進

林純如

何永泰

謝貴美

陳泓昱

陳鈺棠

陳鈺昕

葉永海

王國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

01 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（最高法院99年
02 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04 度嘉簡字第63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（除聲請
05 人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林忠進負擔4%、林純如負擔9%、何
06 永泰負擔7%、謝貴美、陳泓昱、陳鈺棠、陳鈺昕連帶負擔
07 7%、葉永海負擔2%、王國鄰負擔23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
08 已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而前開法院
09 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

1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起訴時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7,871
12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並已由聲請人預納，訴
13 訟進行中聲請人減縮聲明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8,553
14 元，減縮聲明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。聲請人於起訴後減
15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
16 為減縮之人負擔此部分裁判費。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970
17 元【計算式：3,970元－1,000元＝2,970元】，應由聲請人
18 自行負擔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，是第一審裁判
19 費僅認列1,000元。經本院審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後，確
20 認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一計算書所示，依兩造應負擔之訴訟
21 費用比例計算結果，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
22 確定各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2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9 司法事務官 朱旒瑩

01 附表一：計算書

02

項 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減縮聲請後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勘費	5,000元	112年8月1日
其他(地政規費)	150元	112年8月1日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勘費	20,000元	112年9月7日
合 計	26,150元	均由聲請人預繳

03 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4

編號	相對人	負擔比例	應負擔金額	計算式
1	林忠進	4%	1,046元	$26,150 \times 4\% = 1,046$
2	林純如	9%	2,354元	$26,150 \times 9\% = 2,354$
3	何永泰	7%	1,831元	$26,150 \times 7\% = 1,831$
4	謝貴美、陳泓昱 陳鈺棠、陳鈺昕	連帶負擔 7%	連帶負擔 1,831元	$26,150 \times 7\% = 1,831$
5	葉永海	2%	523元	$26,150 \times 2\% = 523$
6	王國鄰	23%	6,015元	$26,150 \times 23\% = 6,015$